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技字第113592603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電動修枝鋸」中華民國專利權讓與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讓與之專利資料及讓與費用如下：電動修枝鋸(專利證書號M511200號)，專利權期限至114年7月21日，讓與費用68,250元(含5%營業稅)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場提出申請；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，則採比價方式，由本場於公告截止日後1週內召開比價會議，以讓與費用最高價者取得專利權。
- 四、對於讓與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科黃政龍副研究員(電話：089-325110轉1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 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（公布欄）、農業推廣科（網站公告）、
作物環境科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

